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終止有關與中科國際資本
成立合營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與中科國際資本成立合營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以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融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於合營公司已註冊成立超過一年，且合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發現合適的項目或投資機會，故中科國際資本已表示有意終止合營公司。經與中科國際資本就終止合營公司的可能性進行磋商及討論後，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同意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宣佈，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由於領富已為及代表合營公司支付若干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結欠領富的金額為691,240.95港元(「尚未償還總額」)。

根據終止契據，(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而各訂約方將自終止契據日期起免除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義務，且訂約方不得因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而對另一方提起任何索償；(ii)中科國際資本須於終止契據日期後3個月內，為及代表合營公司向領富償還尚未償還總額之51%(金額為352,532.88港元(「**中科金額**」))，並於中科國際資本償還有關款項後，以合營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藉以豁免中科金額及合營公司結欠中科國際資本之任何其他金額；(iii)於中科國際資本償還上文第(ii)項之款項後，領富須以合營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藉以豁免尚未償還總額之49%(金額為338,708.07港元)及合營公司結欠領富之任何其他金額；及(iv)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將於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後進行合營公司之清盤／取消註冊程序，而有關合營公司清盤／取消註冊之成本須由領富及中科國際資本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支付。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供股**」)。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

鑑於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0港元(原擬定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重新分配，用於為其他未來投資機會(可能包括收購本集團自用或租賃用途的辦公室物業)提供融資、及／或拓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者外，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均保持不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將讓本公司得以促進其有效運用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何明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